

黃朝琴回憶錄（十四）

黃朝琴遺著·王紹齋校訂

六七、臺灣商工銀行的接

收與改組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間，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日人與本省人合營的各商業銀行監理工作業已完成，應即進行接收與改組，以符我國銀行體制。

臺灣商工銀行的歷史與規模，為各商業銀行之冠，其中日人股份佔大多數，將接收作為官股，但仍以商業銀行名義繼續經營，其負責人選以本省籍有聲望的人士，具有理財能力，及著有政績的，方為適當。我是時任省參議會議長，曾在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經濟，以及過去的公職經歷，均甚符合規定，因此長官公署屬意於我，並先徵詢意見，我當時年富力強，自信可以担任繁鉅工作，很希望在服務桑梓方面於溝通官民意見之外，做一點實質上的貢獻，同時必可乘機在金融界一展抱負，以期不負所學，於是便欣然應命。十月十五日，即奉派為臺灣商工銀行籌備處主任委員。周敬瑜、周菩提兩先生奉派為委員，即日成立籌備處，其任務為接收臺灣商工銀行改組為公民合營的臺灣工商銀行，繼續營業。

接收典禮於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商工銀行總行（位於延平南路開封街口，後來總行遷重慶南路現址，原地即改為本行職員宿舍）舉行，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家淦偕該處第二科劉科長寧蒞臨監交。

我以籌委會主委身分偕同周敬瑜、周菩提兩委員代表政府接收，日人頭取取締役（董事長兼總經理）與田四郎偕同專務取締役（副總經理）原田幸雄及高級職員坂井負責移交，其他列席觀禮的本行高級職員有文書部長張天雲、總務部長施世在、大稻埕支店長（經理）王玉仁、營業部副支配人（副理）黃朝宗以及劉登松諸先生等（以上各人的職務均係光復後日人頭取所委派者）。

我致詞（我以國語致詞，由劉登松先生翻譯日語）時，首先說明奉命接收本行，籌備改組，繼續經營；並在禮貌上嘉勉與田等過去經營本行的辛勞，同時告誡日本應感激我國政府以德報怨的德意，將來和平條約簽訂後，應互相以善鄰友好的精神和平相處，旋即指出本行今後的經營方針——一方配合國家政策，協助政府的財經措施，調劑盈虛，以促進農工商各業的繁榮；一方改

善經營方法，力求業務的發展，以增加股東的利益，並服務民衆。

為期達成此項要求，特別提出「銀行社會化」、「經營科學化」、「人事制度化」三大目標，作為共同努力的準則。

我同時強調造就人才與事業進步的重要關聯性，因為人是一切工作的動力與主宰，有了適當的人選，然後才能把「事」、把「財」、把「物」管得盡善盡美，所以人的因素為各種事業成敗的關鍵，尤其本行接收伊始，必須先以培養人才為要件，將來還要選派行員到國際金融機構去深造，俾能吸收新知，達到科學化的目標。

日人頭取與田等三人移交之後，即將遣送回國，我曾在蓬萊閣酒家設宴為他們餞行，待以賓客之禮，藉示「以德報怨」的風範。此舉似頗出他們意料之外，人非草木，不由不使他們良心發現，痛感前非，席間與田舉杯向劉登松先生敬酒並說：「劉先生，我們心胸太狹，一向都是薄待本省一般同仁，現在我們將要離開臺灣，衷心實在感到慚愧與遺憾，請代向大家謝罪。」由此可以體認以德報怨精神感人之深。

籌備改組的首要工作，為重新厘訂本行新的

資本額及擬訂新章程，光復時，本行登記資本額為五百萬日圓，換算為同額舊臺幣，分為十萬股，每股票面金額五十元，由於當時資本實收額僅為二、五八九、八五〇元，故股票實際價值並不相同：其中已繳足五十元者稱舊股，已繳三十七元五角者稱第一新股，第二新股已繳金額僅有十二元五角。總股數十萬股中，日股為六二、九三五股，股東五二四人；省人股數為三七、〇四七股，股東九一四人，股東總數共為一、四三八人。接收後，日人股份改為政府公股，股東變為一人，因此股東人數減為九一五人，釐訂新資本額時，新定股份必須為單一股份，不得再有三種不同股份，且必須繳足金額，同時對於沒有股份的新舊監事及一般行員認股的權利，亦須予以顧及，因此以三種實收金額不同的股份，要合成為單一股份，而且還要有適當餘額分配給新舊監事及職員認購，實在煞費苦心，經再三研究，決定辦法如次：

- 一、原有股本一律增值三倍，連同原股份共為四倍，即舊股一股當為新股四股；第一新股變為新股三股，第二新股變為新股一股。
- 二、將增值的股本再行增資五成，增資後發行的新股持有人每兩股認購一股。
- 三、公股民股股東認購後所剩餘的九、二一八股，由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優先認購。

增資後，公股股數為一七二、〇四五股，約佔百分之五十三；民股股數為一四七、九五五股，約佔百分之四十七，共為三二〇、〇〇〇股，新資本額增為舊臺幣一千六百萬元。是項增資辦

法實施後，華南、彰化兩銀行亦仿照本行辦理，對於新資本額及股份問題，因此順利獲得解決。

資本總額及股份確定後，擬訂章程雖然較易進行，但以當時在臺北不易找到我國有關法制書籍及參考資料，經託友人在上海代購六法全書及其他金融法規等有關書籍，經研究後以我國銀行法及公司法為依據，參照國內各銀行章程，就本行原有定款（章程）加以增刪，制訂了本行新章程。

籌備工作歷時四月餘，在厘訂新資本額，完成增認股手續，暨擬訂章程草案後，始告一段落，乃於三十六年二月廿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行章程及增資辦法，議決改組為臺灣工商銀行，繼承原有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一切權利與義務，並定於三月一日改稱，同時撤銷籌備處。大會由我以籌委會主委身分主持，長官公署財政處嚴處長家淦曾蒞臨指導。第一屆董監事選舉結果，民股董事五人由黃朝琴、周菩提、林木士、陳定國、徐乃庚諸先生當選，民股監察人二人由林柏壽、李延禧兩先生當選；公股董事六人，政府派周敬瑜、鄧堯山、王玉仁、顏欽賢、陳啓清、蘇祖南諸先生擔任，公股監察人三人，派陳運生、姜振顯、王開運諸先生擔任。同日舉行董監事聯席會議，承各董事推選我為董事長，周菩提、周敬瑜、陳啓清三先生為常務董事；各監察人推選陳運生先生為常駐監察人。繼由我提請董事會決議：周常務董事菩提兼任總經理，王董事玉仁兼任協理，至此本行改組工作全部完竣。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本行改稱臺灣工商銀行，展開了營業史上新的一頁，負起國家賦與的使命，凡銀行法規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除國外匯兌及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外，均在堅實經營的方針下積極辦理。其時通貨日趨膨脹，本行為協助政府抑低物價，安定人心，乃極力吸收社會游資，並對關係國計民生的基本生產事業，優先予以資金融通。惟因上海物價波動甚烈，本省物價與上海息息相關，一起一落，變化無常，在這種情況之下，銀行經營困難。三十七年入春後，物價更高，市面銀根緊俏，暗息漲勢驚人，六月後，物價竟如脫韁之馬奔騰不止，尤以黃金食米為甚。是時大陸通貨膨脹，日甚一日，政府雖發行黃金債券，鼓勵黃金存款，繼又發行大鈔，均未發生抑壓之效，且因大鈔的發行，更刺激物價上漲。後改發金圓券收回法幣，並頒佈「全國經濟緊急處置令」、「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商業銀行調整資本辦法」及其他有關金融、物價調整等法令，同時以限價收兌金銀外匯，實行整理財政及加強經濟管制等措施，以圖挽救，然均未見成效。本省因情形特殊，政府准予保留臺幣與內地匯兌機動調整，物價得以暫時獲得穩定。旋因大陸局勢惡化，游資大量流入本省，而臺幣與金圓券又以固定比率聯繫（一、八三五元比一），因此金圓券貶值，臺幣亦隨之跌價，通貨日益膨脹，物價狂漲不已，囤積的風氣極盛，黑市利率高得驚人。我鑒於本省經濟陷於千鈞一髮的危險狀態，乃以省參議會議長身分，於三十七年十月六日赴京，請求政府俯察臺灣的特殊環境，更改臺幣對金圓券的匯率，蓋當時臺幣

對金圓券的匯率，臺幣吃虧甚大，如無補救辦法，臺灣生產力必因而減低，人民生活必遭重大威脅，並建議臺幣與金圓券脫離固定的聯繫，俾利機動調整，以維護臺幣的安定。幸蒙行政院採納，於十一月間明令本省恢復匯兌的機動性，臺幣對外匯率歸本省自行決定，物價漲風始漸平息，由於中央接納民意，及時採取明智措施，本省經濟致未隨大陸局勢繼續惡化。

三十八年春大陸局勢益形混亂，各地同胞紛紛來臺避難，各機關亦紛紛遷入，流入資金因而大增，於是游資充斥，貨幣貶值加速，政府乃限制或停止外匯，並令臺銀儘力設法收縮通貨，雖不無效果，但物價仍動盪不定，昇降無常。三月底黑市利率空前暴漲，地下錢莊如雨後春筍，營業鼎盛，人民貪圖高利，不願將現款存入銀行，金融業遭受重大打擊。本行為應變起見，一面提高存息，藉以吸收游資；一面優遇行員，勉其共同奮鬥。四月京滬陷落，局勢劇變，中央機關已有部分遷臺，各地難胞湧入更多，社會震盪，人心不安。政府為謀徹底解決本省金融混亂情形，先於四月中旬着手嚴厲取締非法金融組織，遏止投機囤積之風，復於五月間命令各行庫局，除臺銀外，一律停發本票，並限期收回；同時命令臺銀辦理黃金存款，鼓勵儲蓄，加強收縮通貨，如此分頭並進物價漸平，當局見時機成熟，遂進一步於六月十五日實施幣制改革，獲得全民普遍支持，於是幣信樹立，金融逐漸安定，物價亦漸下降。在此非常時期，本行一切業務措施，均秉承政府意旨，努力推進，至是年底業績遂創歷年最

高紀錄，而其艱苦經營的過程，使身歷其境者，獲得更深一層的體驗。

六八、更名臺灣第一商業銀行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我國銀行法修正公佈，依新銀行法第十四條規定：銀行的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出來。本行係商業銀行，改組後，以臺灣工商銀行名稱繼續營業，既工又商與規定不符，遂於三十八年三月一日更名爲臺灣第一商業銀行，並以「顧客至上、服務第一」兩句話作爲本行行訓，相沿迄今，業已蔚爲風氣，普遍的成爲本行的作風了。

關於更名的經過，適在本行奉命更改工商銀行名稱之初，我即想爲本行定一具有意義的新行名，因憶及美國各地皆有第一國民銀行，而本行爲本省第一大的商業銀行，且係設立第一最早的商業銀行，實具雙重意義，乃決定更名爲第一商業銀行，爲期順利採用新行名，在提出董事會通過及向政府辦理更名手續之前，即先行透過新聞發表新行名，造成既成事實，藉以避免無謂爭議。旋以名稱太長，社會人士稱呼不便，我又決定簡稱爲第一銀行，更簡稱「一銀」。當時本行同仁有以此項稱呼未盡適當者，我乃告以：銀行名稱不宜太長，惟本行依規定應冠以省名及顯示銀行種類的商業二字，致較一般銀行名稱爲長，因此必須予以簡化，以利普遍應用。同時其他銀行已有簡稱先例，如彰化銀行皆喜稱「彰銀」，「華南銀行」則簡稱「華銀」，本行改稱第一銀行

，用語簡明，便於社會人士稱呼，且必簡稱「一銀」，本行應先自定名稱呼，造成事實，以免有追隨他人之嫌。嗣於向新聞界發表消息中，即行使用「第一銀行」或「一銀」字句，以資倡導，後果然社會人士均以「一銀」稱本行，即政府發布新聞亦同樣使用，證券交易所成立後，亦用「一銀」稱呼，使本行從此奠定了名副其實的發展基礎。

六九、一銀經營發展的重 要措施

人事與行舍，關係銀行的發展至鉅，有優秀的人才，美觀舒適的行舍，才能期望業務發展，我在接收之初，即着手於此兩項問題的解決，曾煞費周章。

(一) 主管的選派

人事方面，首感困難的情形，爲主管人才的缺乏，緣在日據時期，本行主管人員絕大多數均由日人擔任，本省籍的員工雖佔總人數七百餘人中三分之二的多數，但居主管職位的寥寥若晨星。當時的一般職稱分爲：主事、主事補、書記、書記補、見習、雇員等六級。主管職位在分行爲支店長（經理）、支店長代理（襄理）、係長（股長）三職位；在總行營業部有本店支配人（經理）、副支配人（副理）、支配人代理（襄理）、係長四職位；在總部有部長（室主任、經理）、次長（副經理）、支配人代理（科長）、係長等職位。此外有祕書役（祕書）檢查役（稽核）

。其上即為常務取締役、專務取締役、取締役。全省五十餘處分支機構及總行各單位之中，主管人員日人即佔百分之九十九，本省籍的只有寥寥數人，居分行襄理級的職位，其餘大部分係一般普通行員。尤其學歷均不高，高中畢業的都稀少，只初中畢業及國民學校畢業的較多，故具備能擔當較高職位資格的很少，此係日本殖民地政策，他們故意不錄用較高學歷的人，以阻絕本省籍職員晉升之路。兼之日人心地狹隘，對於管理職位向不放鬆，使省籍職員無從獲得統籌經營的經驗，直至二次大戰末期，日人主管多被徵調入伍，補充不易，始逐漸派省籍人員擔任主管。因此接收當時本省籍行員任主管的僅有總行文書部長原大稻埕分行經理的周善提先生，萬華分行經理王玉仁先生，嘉義支店長代理葉德旺，臺南支店長代理鄧堯山兩先生，以及以支店長代理資格派草店尾出張所的張天雲，派駐大溪出張所的施世在，派駐新營出張所的張清滾，派駐高雄鹽埕出張所的陳瑞諸先生等數人而已。接收後日人主管遣送回國，其遺缺苦無人員可資接替，而業務却不能一日中斷，不得已祇好由本省籍一般行員中選派，惟渠等均無管理經驗，一旦被升為主管，均恐慌莫知所措，竟有多人不敢到職，或請求另選賢能，更有人運用人事關係，託地方人士連署來函挽留，我為建立人事制度，拒調的風決不可長，乃堅決主張，嚴令到職，違者免職，並宣布如再有運用人事關係請求的，均予左遷，於是業經奉派為主管的，不敢不到職，並勉力盡其職責，是後人事乃漸趨安定。此種嚴厲措施，雖

不無強人所難，及不顧及地方人士的情誼，然本行之有今日的健全人事制度，實肇基於此。我為銀行的永恆發展，任勞任怨，縱遭一時的物議，竟坦然視之，今日回想起來，深以為慰。

(一) 行址的更新

銀行營業處所，為外界的觀瞻所繫，故其地址必求適中，建築必求宏偉，內部設備亦必求舒適美觀，始足以推展業務，服務顧客。在日據時期，除臺灣銀行總行舍獨步全省外，其他商業銀行均相差甚遠，以本行為例，總行原址位於開封街延平南路口，係兩層古老建築，破舊不堪，比臺北市信用合作社的房子還要差，比中、北部或各地方的信用合作社都不如，遑論與臺北十信比較了！當日日人頭取在總行隔壁巷子的樓上辦公，總行後面祇有約十坪大小的木造平房。整間的營業廳櫃台上用很高的鐵網圍着，很像一座監獄。從接收時起，我便有了趕緊另行物色總行行址的念頭。按日據時期較為新穎的建築，大多數係日人經營的各保險會社，於是我選定了三個保險會社的房屋，作為進行的目標：第一是前帝國保險會社，中央政府遷臺後，改為外交部的辦公大樓；第二是前日本生命保險會社，即本行總行現址房屋；第三是館前路明治生命保險會社，三者之中，我對現在總行這一棟鐵筋混凝土建築的乳白色三層樓房最為滿意，當時該會社已由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接管，我與長官公署洽商先行租用，然後再議價購買，直至三十六年七月，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始同意由本行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承租，到第二年六月議價承購時，省府派人前

來洽談，開價四億元，當時周總經理頗有難色，認為我們的總存款不過十六七億元，怎麼可以動用三四億元去買行舍？其他同仁亦與他相同看法。我為了本行未來發展，認為必須取得此一合適地點作為永久行址，因此力排眾議，堅持要購買，幾經磋商的結果，即以三億二千萬元成交，省府派來接洽的那位先生（現已去世）認為此房地售得高價亦非常高興。買賣雖然成交，但是本行提出的條件為登記後再付款，於是又經過了很多麻煩的手續，費時頗久，才辦好登記，到付款時，本行的總存款額已達八十億元。不久，臺幣改制，原付房地價款折合新臺幣祇有八千元而已，換言之，總行現址房地是以八千元新臺幣買來的。

總行遷入現址，有一天我看到左側隔壁空地那麼大，不知何人所有？問了幾個人都不知道，幾天以後，才有人向我報告說：該處空地共六四五坪，為商工銀行財產業已接收。日據時期商工銀行蓋大樓的設計圖都已繪好，但申請大藏省（日本的財政部）未獲准許，理由是建築費用過高，而商工銀行又有負債，五年未發紅利，那有經費來蓋房子？那張設計圖我也看過，為什麼沒有人知道這塊空地是我們銀行的呢？因為光復前本省籍行員祇知道存放款和作通譯而已，其他銀行裏重要事情，諸如銀行有何房地產等等，一概不讓他們知道。還有一個笑話，儲蓄銀行本來是商工銀行創立的，理應歸本行一併接收，但在接收時都沒有一個人知道提出，而竟被臺灣銀行接收去了，否則祇要我們一提出，儲蓄銀行便應由本行接收了。

總行現址基地原不够四方的，如果將來改建大樓，汽車缺少出路，須要反轉，當年郭總經理曾告訴我，若能將隔鄰臺糖公司事務所買下來，本行基地即成四方形，且可三面臨馬路。經交涉了二三年，對方為轉嫁增值稅負擔，要求本行補貼，本行雖可讓步同意，但政府認為這是變相的漏稅，未蒙允准，後經多方磋商，拖了三年的時間，於五十八年八月總算成功了。

(三) 建立人事制度

三十六年三月本行改組後，即本人事制度化方針，於同年十二月訂定人事管理規則，以為員工之任免遷調、獎懲、考績的依據，並採用全行人事統籌制度，俾利全盤規劃與適當調度。對於新進人員均經嚴格考選，其來源以委託具有優良傳統的大專院校及商業學校推薦畢業生為主，併同各界推薦合格存記人員舉行考試，擇優錄用。對於科員以下人員的晉升，規定專門知能考核，實施公平競爭，杜絕倖進，凡此措施，不僅賴以鼓舞同仁情緒，增進工作效率，同時蔚成行員業餘進修之風氣，充實專業知識，對業務的推展，裨益至大。

記得在三十八年幣制改革以前，通貨膨脹，幣值低落，往來帳戶動輒以十萬百萬計，出納人員每日對售票龐大鈔票的收支，頗以為苦！襄理專事簽發本票猶感不及，致現有人員窮於應付，紛紛要求增派。我幾經考慮之後，乃於是年三月十三日在高雄召開第一次經理會議予以答覆謂：這個問題本應早為解決，但總行為顧慮全體同仁的前途，殊不敢輕舉妄動。現在如因暫時人手不敷而增用人員，一旦業務變遷，存款因經濟波動

而減少，或業務因幣制改革而簡化，必須裁員減薪，反使行員生活失去保障，因此本人認為應加持重，所以數年來推行「依缺用人」制度，不能增用人員，要請各位多多原諒。果然同年六月十五日政府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業務頓減，本行此時不但未如同業採取裁員措施，並趁此時機，輪流予行員相當假期，使赴全省各地旅行，藉以消除積勞，增廣見聞。嗣後金融日益安定，本行業務逐漸開展，行員亦無過剩之感。經這段過程可知凡事在決策之先，必須籌劃周到，對於重大問題的處理，必須洞燭機先，預留地步。

(四) 提高行員的素質

四十二年十月，訂定行員進修辦法，以集中及在職兩種方式，加強各級行員的訓練：所謂集中訓練，除新進行員的職前訓練外，並視業務需要，經常舉辦各種專業訓練及各級行員職別的集訓；至在職訓練，係在各服務場所實習，使每一行員均能在定期內瞭解銀行全盤實務。四十二年，陸續選派優秀行員赴國外銀行考察研習，迄今已達五十餘人，其經常歡迎本行派員前往研習的外國銀行計有日本的三和銀行、第一銀行、東京銀行以及美國的花旗銀行、美國銀行與歐爾文、漢拿波、銀行家及紐約化學等信託公司，均為國際出名銀行，溯自行員進修辦法實施以來，接受行內外各種訓練者，全體行員幾無遺漏。近年本行業務有高度的發展，人力的逐漸充實與素質的提高，此當為主要因素之一。

(五) 加強員工福利

為安定行員生活，提高其工作情緒，本行於

四十二年七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設置食堂、醫務室、康樂部、體育會、供應部、託兒所及特約醫院等。由於福利基金充裕，辦理完善，全體員工深受其益，屢受有關機關的嘉許。此外對於不幸身患肺病的員工，除給假療養外，並按其年資給予全部或一部薪資，同時另給醫藥補助費，此不僅具有雪中送炭意義，且亦予患者以莫大精神慰藉。另有子女就學貸款及獎學金辦法，前者對於子女眾多負擔較重的員工，幫助甚大；後者既可補助其負擔，又可鼓勵其子女勤奮向學，可謂一舉兩得。

五十五年三月，復依據規定實施職員福利互助，其主旨在以人事行政的功能，謀求行員福利，以互助合作的方式，發揮仁愛精神。其經費來源除由職員繳付少數互助金外，行方按月予以補助，於同仁退休、婚喪、親屬重病或重大災害時予以補助。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充分表現銀行與員工以及員工與員工間休戚相關的精神，符合現代企業經營的原則，本行員工均能和衷共濟，熱忱服務，非偶然也。

(六) 設置流動銀行車隊

三十六年間，本省農業正在恢復階段，尤着力於糖業的振興，惟臺灣糖業公司糖廠分佈本省中南部各地，每月發放蔗款殊為費時，而一般農民對種籽、肥料及耕具的補充，又亟需資金的融通，其時地方金融機構不多，民眾頗感不便。我有鑒及此，力謀協助，遂決定設置流動銀行車，為鄉區民衆服務。經購置大型汽車十二輛，於三十七年一月裝配完竣，成立流動銀行車隊，配屬

朴子、臺南、岡山、鳳山、屏東、潮州、虎尾、嘉義各分行，其中臺南、屏東、虎尾三分行，因地區遼闊，特配二輛，其餘各配一輛。啓用之日，車隊由臺北總行出發，循縱貫公路前往中南部各地，一時新聞競載，民衆咸感興奮，車隊每到一地，莫不蜂擁圍觀，途爲之塞。在當時購買這許多新汽車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故此舉不僅爲本省金融史上添一新頁，亦爲一銀便利民衆，不計艱難，竭誠服務的一重大表現，當時臺糖公司的鉅額蔗款，由於流動銀行車的服務，均能安全迅速發交各蔗農，千萬農民由於及時獲得資金的調劑，莫不努力增加生產，一般民衆亦因流動車能發揮銀行的功能，而獲極大便利，對本省經濟的恢復，實有相當貢獻。

流動銀行服務三年之後，至四十年初，因臺糖公司蔗款奉省府令統由臺銀管理，後因本省各地金融行庫漸多，一銀中部分行亦陸續設置，銀行車乃於圓滿達成任務後始宣告停駛。在設置期中，另一饒有意義事項，爲三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傍晚，一銀員林分行因鄰屋火災殃及，行舍全部焚燬。我據報後當即指示：銀行係爲便利民衆而設，絕不可因災變而輕易停業，應採取緊急措施，利用銀行車於次日繼續營業。當晚由朴子分行派流動銀行車一輛到達，並洽電信局在車上裝置電話，經徹夜的準備，翌日卒在民衆歡呼聲中照常營業。其後該分行員工不畏辛勞，繼續催促車中工作達半月之久，流動銀行車的功効，已因之獲得充分的發揮。此一事件，閭里揄揚，民衆感動，一銀爲民服務的精神更獲進一步的證實，此

爲一銀設置流動銀行車之意外用途，亦銀行業的一段佳話也。

(七) 舉辦特殊貸款

一銀自改組迄幣制改革前的經營重點：一方面爲協助建立基本民生產業，對本省原有生產事業擇其重要者，極力予以協助，一方面鑒於各方情勢未定，社會秩序亟待早日恢復，凡對激勵民心士氣，增強其奮鬥意志有關事項，亦多予以協助，因此雖在金融狀況動盪不定的情勢之下，一銀除一般工商貸款外，特別舉辦：鄉鎮公教人員臨時貸款、學生教育費臨時貸款、農村貸款、中小工商業小本貸款、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貸款，以及漁、鹽、水利等等特殊貸款，其時適時局動盪，經濟金融極不安定之際，此項貸款不僅無利可圖，且有若干風險，一銀基於爲大眾服務的一貫宗旨，毅然舉辦，頗獲好評。

(八) 爭取外匯業務

本省孤懸海外，屬於海島型經濟，必須拓展對外貿易，始可期經濟之持續發展。一銀爲協助政府推動國際貿易的開展，於三十六年改組經營不久，即準備開辦外匯業務，並於同年十月間，派行員五人前往上海中國銀行、上海商業銀行等處實習外匯有關業務，嗣因大陸時局逆轉，開辦外匯之議因而延擱。四十八年，國內經濟已獲相當發展，一銀鑒於促進出口爲當務之急，而商業銀行亦實無旁貸，乃又着手籌備開辦外匯業務：一方面指派高級行員分赴美日等國考察實習；一方面我迭訪中央銀行徐總裁柏園，陳述一銀開辦外匯之必要。嗣以人才準備已有頭緒，乃於五十一

年二月，正式具函申述理由，呈請中央銀行指定一銀辦理外匯。中央銀行以本省商業銀行開辦外匯尚無先例，指定一銀辦理尚須研究，未即批准。其後一銀及於五十四年及五十五年一月，連續再行申請辦理。中央銀行以准許一銀辦理外匯，亦必須允許他行援例要求，且恐各行準備未周，故對一銀所請仍未即允。五十五年八月，一銀再詳將多年來不斷準備辦理外匯，積極培養外匯人才及獲各國銀行允予支持通匯等情形，呈報中央銀行，翌年四月，始獲准，並於七月開業，計自初次籌備已歷二十年始告實現，益徵「創業維艱」之古訓，惟由此亦獲得一項啓示，凡事選定目標，鍥而不舍，終有成功之一日。一銀外匯業務之特色，爲積極協助出口廠商，拓展外銷業務，爲國家賺取鉅額外匯，故一銀的出口押匯業務，在全國十五家外匯同業中，僅次於基礎雄厚之臺灣銀行，而居於前導地位，與國外銀行的通匯，已遍及自由世界之各大銀行，因此一銀已擠入國際知名銀行之列。

(九) 企業服務中心

五十六年八月，一銀鑒於中小型企業爲本省經濟之中堅，由中小型企業之發展，以奠立大型企業之基礎，乃爲我國經濟發展途徑，於是運用一銀各種企業專才，對中小企業之經營者提供免費諮詢服務，以助其改善組織，健全財務，而促其經營之成功，特首創「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隨時提供服務，實開我國金融業風氣之先，深獲主管官署的嘉許，曾通令各金融界觀摩推廣。(未完待續)